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階段）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紀玉枝)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秀山段 1083 地號土地，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 1 次變更設計)(第二階段)之第 2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 13 樓 1322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主持人：江副局長南志

記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單位報告：本案原坡審核准申請基地為汐止區康誥坑段 33-1 地號等 59 筆土地，謄本面積為 62160 m²，因地籍變更合併為汐止區康誥坑段 373 地號等 14 筆土地，再經地籍重測為汐止區秀山段 1083 地號等 1 筆土地，謄本面積為 61101.19 m²。

參、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D 區臨基地內通路之建築基地與基地內通路之高程請完整標示，另依 P.2-4-29 及 P.2-4-30a 之剖面圖請檢討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3 條第 3 項之規定。
2. 圖 4.3.4-7 剖面編號 3：(1)呈現部份污水處理設備之基礎版位於填方，請釐清外露牆面及基樁如何處理，並檢附設計圖。(2)請釐清污水處理設備與滯洪沉砂池間回填區之牆面是否為擋土牆。
3. 前次意見：『B 棟東西兩側地形高差達 14m 多，請說明分析時偏壓問題如何考量，並說明抗滑之檢核結果。』：(1)回覆參見附錄拾參 Ch10(P.G-24)之抗滑係數計算結果未完整。(2) P.G-11 基樁受地震力側向行為探討採用 C 棟，因 B 棟東西兩側地形高差達 14m 多，建議增加 B 棟之檢核。
4. 前次意見：『B 棟部分基礎位在表土層卻未設計基樁，請檢核是否有不均勻沉陷問題。』：回覆意見依基礎分三種類型處理，請於相關圖面標註，另外採用置換低強度混凝土之範圍及相關規範應予註明以為施工遵循。
5. A 區因應高程變化及基礎位在填方區，基樁採群樁設計，請釐清是否考量群樁效應。
6. 圖 4.2-2 建物與擋土牆最小距離之尺寸標示單位有誤，請標示清楚。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

1. 本基地基樁隻數使用蠻多，建議有後續相關監測維護管理措施。
2. 第一次審查意見 3. 三地質條件 1. 回覆及辦理情形，應納入齊力公司重新套繪在圖 2.7-3(P.2-2-4)，另請確認原規劃之資料毋須修改。

四、土方開挖：

1. 土方開挖除坡頂有截水設施外宜有臨時排水系統導引逕流至臨時滯洪沉沙池。

2. 第一次審查意見 4. 四土方開挖 1. 回覆及辦理情形，宜再依手冊之土壤種類估算，以利施工。

五、邊坡穩定分析：邊坡如無蝕溝發生且自然植生狀態良好，則植生網毯似無必要，可再參酌。

六、擋土設施：

1. 最上層複壁擋土牆沒有洩水孔設計，宜有說明。

2. 附錄拾參 P.G-25 之土壓、彎矩值、剪力值圖及部分文字模糊不清，請修正。

七、監測系統：本案基地面積較大，監測系統平面圖內儀器設置數量及圖表圖說略顯擁擠，建議採 A1 圖面字體規格表現，以利判讀。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

1. 4.3.1.1 無基樁側力分析請補充。

2. 簡報所提基樁採群裝設計請補充群樁分析。

3. 基樁材料強度採 $500\text{kg}/\text{cm}^2$ 請確認。

十一、其它：

1. 鐵塔遷移後，在地錨補強位置鐵塔是否有基樁擋土牆，地錨如何施工。

2. 圖面請加地界線圖例。

3. 與會中規劃團隊承諾將增附施工時確定岩盤面之 SOP。

4. E 棟北側坡面因建築外牆地表逕流如何避免坡面沖刷，用植生網毯保護應不足，建請再行考量修正。

5. 基地西側現有之聯外道路，其縱坡大(大於 10%)長度又連續近 100 公尺，請考量未來社區出入安全(含路面及排水及交管措施等)及未來之維護管理作為。

6. 第拾章，圖號 E-10，RAPH 型既有地錨及排水管擋土牆維護距離不足 2m 部分是否有其他維護方式。

7. 圖號 4.3.4-4，D 區剖面，地界外坡面陡峻，其近乎垂直坡面是否有擋土設施，若為自然坡面，是否評估滑動對開發社區之影響。

8. E-2 頁專章檢討部分，委請建築師暨專業技師依法簽證負責。

9. 複壁擋土牆(剖面圖)上方兼作圍牆使用，建議圍牆改以輕量化之欄杆扶手為主。

10. 環評重新審查進度如何？請補充說明。

肆、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之基地內通路配置於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五範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1 項及本局 103 年 12 月 18 日北工建字第 1032353344

號函有其公共使用之需求，同意其配置，請申請人及規劃團隊於後續施工時請按圖施工，未核准施工之土地，仍應維持原地形地貌。

3. 本案涉及擋土牆設置退縮維護距離事項提案審查部分，依據「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第2點規定，申請基地北側臨地界線擋土牆退縮維護距離不足2公尺部分，原則同意得免退足2公尺維護距離，但請將專章及圖說補充完整並標示清楚。
4. 本案附帶條件修正後通過：請依紀錄修正完竣後製作修正完成本。惟因本案涉及環評審查事宜，俟待環評審查委員會修正後通過，無變更本次建築配置，則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並請依紀錄修正完竣後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

伍、散會（以下空白）